訴 願 人 ○○○○

訴願代理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0647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其所有本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下稱系爭建物)前,未經申請核准,以金屬、鐵皮及壓克力等材質,建造1層高約3公尺,面積約42.6平方公尺之棚架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違反建築法第25條及第86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乃以民國(下同)101年10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0647700號函通知訴願人

依法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2 年 1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

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 年 10 月 29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17072230 0 號及 101 年 11 月 9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138520000 號函,惟該 2 函僅係針對訴願人及其代

理人○○○陳情系爭構造物修繕所為相關法令規定之說明,並非行政處分,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0647700 號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 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9條第1 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 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第25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 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86條第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 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ī

建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應拍照列管。」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於建築物露臺或一樓法定空地之無壁體透明棚架,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層高度,每戶搭建面積與第六條兩遮之規定面積合併計算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巷道、開放空間、防火間隔(巷)或位於法定停車空間無礙停車者,應拍照列管。」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建物於76年興建時已建有雨遮,並向主管機關報備在案。惟近來多雨且舊雨遮部分破損,訴願人才拆除舊雨遮更換新雨遮,並曾於101年10月18日向市長報備,且該雨遮低於原樓層高度10公分,並未占用巷道,而該巷弄內家家戶戶皆有雨遮,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建造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25條等規定 ,有原處分機關101年10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0647700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 現.

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於76年興建時已建有雨遮,並向主管機關報備在案。惟近來多雨 且舊雨遮部分破損,訴願人才拆除舊雨遮更換新雨遮,並曾於101年10月18日向市長報 備,且該雨遮低於原樓層高度10公分,並未占用巷道,而該巷弄內家家戶戶皆有雨遮, 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 但符合第6條至第22條規定者,應拍照列管。復依該規則第17條第1項規定,設置於

築物露台或 1 樓法定空地之無壁體透明棚架,其高度在 3 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層高度,每戶搭建面積與第 6 條雨遮之規定面積合併計算在 30 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巷道、開

放空間、防火間隔(巷)或位於法定停車空間無礙停車者,應拍照列管。查本件訴願人 既已自承系爭違建係近來始拆除舊雨遮重新興建,則其為84年1月1日以後建造之新違建 ,應可認定,且系爭違建有部分非透明棚架,面積約42.6平方公尺,不符前揭臺北市違 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7條第1項應拍照列管規定,自應予拆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 而,原處分機關所為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女只 早 止 什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